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一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一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一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林一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林一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提议人林一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一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